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9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5%以上股东尚存在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罗衍记先生及蒋丽女士合计拟减持1,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尚余1,567.15万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

披露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AIGC”相关热点概念，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北京澜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舟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次日公告：双方基于合作共利原则，面向内容及营销领域共同布局基于AI2.0时代的AIGC轻量化模型及产品应用。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于2023年5月11日减持6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二）热点概念业务风险

公司“AIGC”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有待市场验证，未来商业化价值和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定增募资不超5.05亿元，

将用于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DP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5%以上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拟减持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5%，未完成76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蒋丽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截止目前，蒋丽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